**采购需求**

**一、概述**

 为了规范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减少采购环节，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南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南财采〔2020〕57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管理的实际情况，拟对2020-2022年度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服务费（人民币）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的设计、监理、检测、审图、勘察、测绘定点服务单位进行招标。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直属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直属企业、社会团体等承担财政性资金建设工程项目服务费为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的工程设计、监理、检测、审图、勘察、测绘定点服务单位的服务期从定点服务单位与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签订定点协议之日起两年。

**二、采购需求**

A分标:确定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直属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直属企业、社会团体承担财政性资金项目服务费为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的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定点服务单位6家，服务期限为自定点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B分标:确定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直属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直属企业、社会团体承担财政性资金项目服务费为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的的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定点服务单位6家，服务期限为自定点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C分标:确定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直属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直属企业、社会团体承担财政性资金项目服务费为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的工程勘察定点服务单位6家，服务期限为自定点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D分标:确定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直属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直属企业、社会团体承担财政性资金项目服务费为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定点服务单位10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为发展扶植小微企业，选取不少于3家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下资质企业】，服务期限为自定点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E分标:确定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直属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直属企业、社会团体承担财政性资金项目服务费为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的电力工程监理定点服务单位3家，服务期限为自定点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F分标：确定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直属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直属企业、社会团体承担财政性资金项目服务费为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的工程检测服务定点服务单位3家，服务期限为自定点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G分标：确定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直属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直属企业、社会团体承担财政性资金项目服务费为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的施工图审查定点服务单位3家，服务期限为自定点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H分标：确定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直属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直属企业、社会团体承担财政性资金项目服务费为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的工程和房产测绘定点服务单位3家，服务期限为自定点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三、评标办法及投标报价**

1.采用综合评分法，对资格审查、符合性鉴定均合格，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选定中标人。

2.投标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要结合业主项目的特点及自身技术水平、成本、按自身情况和承受能力，按下浮系数进行报价。**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定点管理服务期**

由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分别与各中标定点单位签订《2020年-2022年度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服务定点合同》，定点管理服务期为从中标定点服务单位与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签订定点协议之日起两年。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为本次定点服务管理服务的监督管理单位。

**五、定点采购委托及支付程序**

**（一）定点采购委托**

项目业主单位在选取定点服务单位前，根据工程项目的专业类别填报《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政府采购服务申请表》，附政府采购批文或项目立项、投资计划等相关文件，报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审核确定为定点采购后，按照系统随机抽取和兼顾的原则，由项目业主单位与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共同按照定点库管理办法从相应类别定点服务单位名录中抽取服务单位。

**（二）项目业主单位与定点服务单位按以下原则确定合同价：**

所有入围定点的服务单位的下浮系数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合同签订的中标平均下浮系数。

工程项目合同价为按项目实行行相关计价规范执行并经审定的项目服务费用乘以（1-中标平均下浮系数）。其中特别说明：工程设计收费不考虑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附加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执行；工程监理费的收费基准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执行。

**（三）资金拨付**

资金拨付按照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服务人员管理及项目委托**

每个分标投标人必须配备至少一套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为本公司在职人员（以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期间任意连接三个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为依据），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具有多个专业类别时，允许在不同分标中投入同一人员。服务单位必须明确服务人员名单，人员名单不能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须报经项目业主同意。

**七、履约保证金**

本次招标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1. **定点服务单位承接定点服务项目要求**

1.项目《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标确认函》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定点单位须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定点服务单位不得无故拒绝定点项目委托。

2.定点服务单位不得将合同段内内容转包第三方。

3.能及时按项目业主的进度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内容，及时解决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问题，保证服务内容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并保证提供的服务成果能够满足通过有关部门的评审或备案。

4.成果文件须严格执行国家、广西区、南宁市现行和行业最新的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

5.成果文件提供的数量满足项目业主单位的要求。

6.定点服务单位须执行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后期实施的定点管理等相关规定。

**九、定点服务单位在履行合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将根据其情节严重情况由项目业主组织牵头参建各方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报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进行审定后，给予列入不诚信记录、暂停委托服务、合同期内终止委托服务及禁止其三年内参与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等处罚：**

1）因定点服务单位的原因，定点服务单位未在项目定点中标确认函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服务合同的，**列入不诚信记录**；

2）定点服务单位无故拒绝委托的，**列入不诚信记录**；

3）定点服务单位未经项目业主许可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列入不诚信记录**，并暂停其三个月的委托服务。

4）定点服务单位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的，**列入不诚信记录**，并暂停其三个月的委托服务；

5）定点服务单位出现无故拒绝定点服务项目委托的，由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组织财政、评审、项目业主等相关单位调查核实，认定拒绝理由不成立的，第一次拒绝定点服务项目委托的，列入不诚信记录；出现二次拒绝定点服务项目委托的，自拒绝之日起暂停其半年的委托服务，并列入不诚信记录；出现三次的，合同期内终止委托服务，并列入不诚信记录，且三年内不得参与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

（6）经建设局、财政局、评审中心主导相关单位调查核实认定定点服务单位不具备定点服务能力的，终止定点单位的委托服务。

注：

如本款约定与实际实施的定点管理相关规定相冲突的以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定点管理相关规定为准。

**十、定点服务违约管理**

 如发生违约纠纷时则由项目业主单位牵头参建各方等各部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报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进行审定。

**十一、定点服务期评价管理**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每年对定点单位的服务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细则另行制定），考评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视考评情况采取奖惩措施（奖惩措施另行制定）。

十二：其他

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执行。

2. 采购项目实施的时间和地点；服务期为2年，地点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3. 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执行。